

童子軍用書

童子軍露路炊呂氏

商務印書館

緒言

人情莫不好逸而惡勞。居有宮室之美。席羅山海之珍。頤指氣使。惟意所欲。安適則安適矣。然而惰肢體。長驕氣。萬非青年所宜習。男子身負重任。志在四方。正宜鍛鍊其體格。淬厲其精神。以期奮發有爲。惰爲衰氣。驕爲凶德。二者皆敗身敗國之道。欲去驕與惰。莫如露宿野外。可以習勤。可以習儉。可以領略天趣。可以發皇志氣。可以增進學問。一舉而數善備焉。

或者問曰。去城市而適荒野。鄙文明之幸福。習蠻野之舉動。子亦有說乎。曰。文化愈進。則人之依賴性亦愈重。張幕露宿。四無

憑藉。大足振刷吾人獨立之精神。且夫久膏粱者厭食肉。久綺羅者厭衣絲。露宿野外。幕天席地。自有天然之樂。譬如繁絲哀竹之後。忽聞清歌。騷妙之聲。則此樂祇疑天上。非復人間矣。或者又曰。子言辯矣。然而露宿野外。易罹疾病。又何以善其後。曰否。天下惟不善衛生者。始多病疾。曠野空氣澄清。不獨不能使人病。且足增人之康健。閱者疑吾言乎。則請小試以證吾言之非妄。

本編所述。於張幕露宿諸端。詳加說明。皆本之實驗。不敢爲捕風捉影之譚。倘足爲諸君之一助乎。

目錄

- | | |
|-----|-------|
| 第一章 | 擇人 |
| 第二章 | 擇地 |
| 第三章 | 帳幕 |
| 第四章 | 行裝 |
| 第五章 | 衣服 |
| 第六章 | 烹調器具 |
| 第七章 | 烹調法 |
| 第八章 | 掘地爲竈法 |

第九章 每日課程

第十章 雜記

第十一章 徒步旅行

第十二章 自由車旅行

第十三章 舟旅行

第十四章 急濟法

第十五章 童子軍旅行時之遊戲

第十六章 帳中消遣法

童子軍露營須知

第一章 擇人

準備露營。宜先擇侶。一帳之中。人人意氣相投。各盡其力。樂趣自多。否則爾爲爾。我爲我。遇事不併力合作。各存苟且偷安之心。最足僨事。此等人有一焉於此。足敗全隊事而有餘。一帳之中。以容六人爲適宜。過多則患紛擾。過少又苦寂寞。皆非所宜也。

六人之中。宜有一富於經歷者。爲之表率。方能事事有秩序。有

適從。否則必至散漫不可收拾。語云。築室道旁。三年不成。議論多則不能望有成也。

出行之時。有兩種人。不可不遠而避之。第一種爲怠惰之輩。但知袖手旁觀。坐享其成。第二種爲暴戾之人。一言不合。卽啓爭端。有一其中。則紛擾無已時矣。

第二章 擇地

遠出而露營野外。其道不一。或以舟往。或以車往。或以步行。皆可。今姑不論此。先論擇定地點之要。

擇地之時。不可不審慮其遠近。須知地愈遠者。旅費亦愈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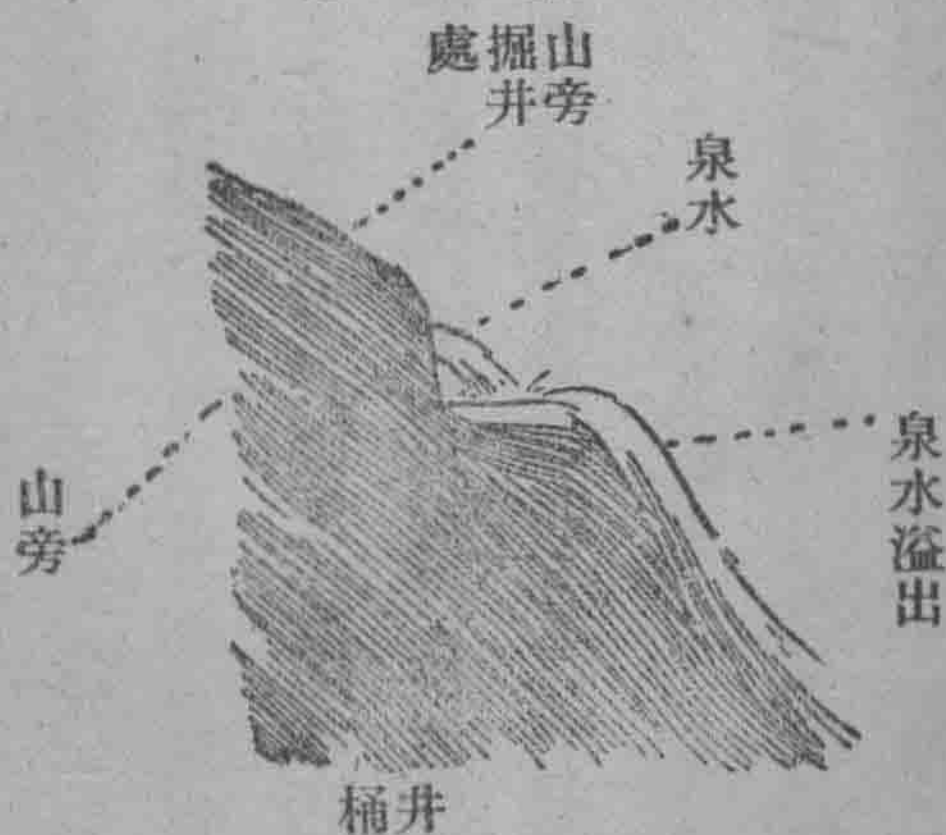
概二十里以內。最爲合宜。且未去之前。應先詳察該地地勢。及四周情形。預計應用所必需。而爲之備。否則既至其地。忽生種種困難。不得不另易他地。則大費周折矣。

人之嗜好。各有不同。然以予意度之。則莫妙於臨流之地。其利有四。晨起卽能入浴。一也。可以駕小艇出游。二也。可以釣魚爲樂。三也。可以洗濯衣服。四也。大約擇地宜遠城市。則方有清閒之趣。

若更與樹林相近則尤佳。林中樹木。可用以爲薪。（惟宜先得主者之允許）嚮晚自行烹調。頗有奇趣。

最要者。附近宜有清潔之泉。以爲飲料。河水但能供洗濯之用。不能飲也。所飲之水。無論如何。必當煮過。萬勿卽飲。否則易釀疾病。大概土鬆而一有浸潤狀者。其下必有泉水。可掘穴埋桶。成一小井。如圖。附近若有村落。可購鷄卵牛乳等物者。則尤形便利。蓋鷄

第一處掘井圖



卵易碎。不易多帶。煉乳尤無味。而露營時則以此兩物爲主要食品。不可不預計能隨時得之否也。

若所居近海。則可以露宿海濱。惟擇地時。宜注意入浴之處。是否安穩。如備有小艇。樂事正多。但不可大意耳。

高山之上。曠野之區。皆可設帳露宿。匪特景物清幽。可以娛人耳目。亦可識鳥獸之性。增長許多見識。所難者。離城市過遠。則每次購物。必藉自由車之力而後可。天若驟雨。則歸旣不得。避又無術。勢必全帳皆溼。人受雨淋。故擇地之時。不可不選一高燥。及有物隱蔽之所。然亦不可遠離水泉過百碼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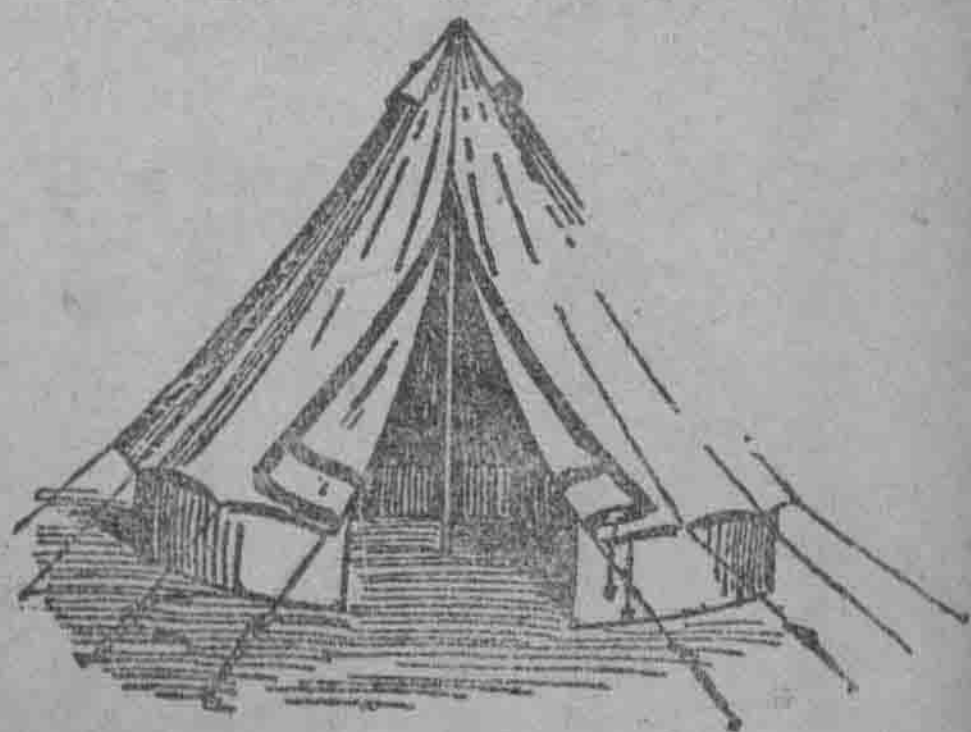
地點既已擇定。宜先探地主之姓名住址。親往謁之。申明來意。萬勿吞吐其辭。既得其允可。然後出發。有時主人或加限制。附有條件。可守則守之。不可守則另易他地。有時宜納費者。則視其價之高下爲去取。

攜犬入帳。有可有不可。視犬之種類而定。獵犬頗有用處。守夜之犬。亦能爲人助。有時全體出外。可留以守帳。

第三章 帳幕

出外露宿。帳幕是第一要物。宜擇其不易透水者。庶風雨驟至之時。不至無處藏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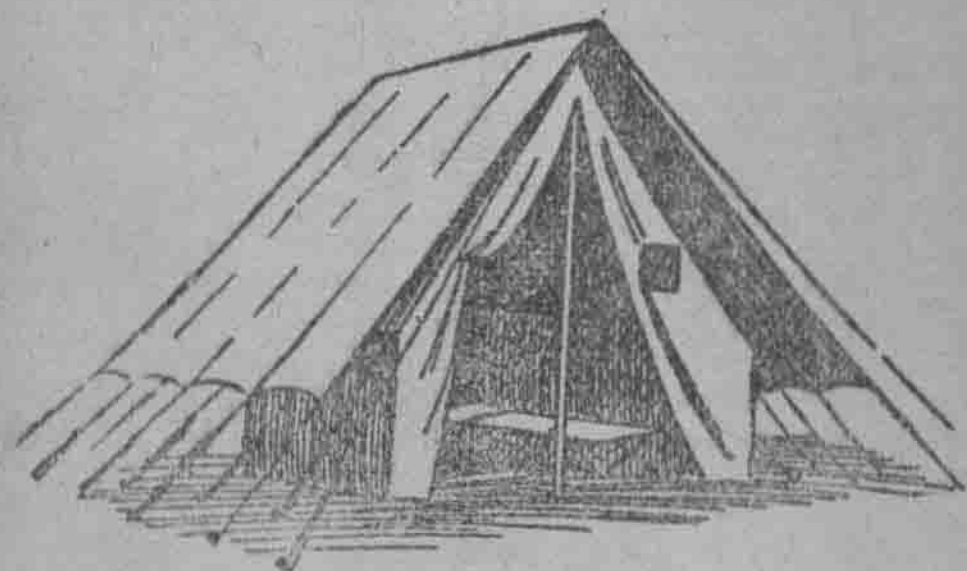
帳幕之製。大小不一。形狀亦不一。可買可租。最普通者。爲鈴式帳。鐘亦稱帳此爲用於軍營中者。堅固耐用。價亦最廉。惟居其中者。每苦悶損。且不能直立。僅可偃僕而行耳。更有一種曰屋脊帳。予最愛之。價雖畧高。然人居其中。頗形安適。結構又極簡單。帳與柱合而



第 二 圖 鈴 式 帳

童 子 軍 露 營 須 知

捲之。纔似一
革囊。長十三
尺。高十尺者。
足供五人之
用矣。若欲久居帳
中。宜另置翼
形之幕。有此
則不獨天雨



第 三 圖 屋 脊 帳 外 覆 翼 形 之 幕 不 至 地 者



第 四 圖 屋 脊 帳 外 覆 翼 形 之 幕 至 地 者

時不虞其漏水。卽天晴時。亦得餘地以儲自由車及釜鑊等物也。翼形之幕。凡有二種。一帳布直垂至地。一不至地。觀第三第四兩圖可明。

帳幕旣備。宜購地氈。亦有地氈連於帳幕之上者。則價值甚貴。且捲上捲下時。亦不甚便。故但購不透水之氈足矣。惟須切記氈上不可著油漬。否則易壞。設或不慎。宜卽以布拭去。然後用水及肥皂洗之。絨氈亦宜置備一條。以代褥。蓋橡皮之氈。（卽上文所言不透水之地氈）只合藉地以禦潮溼。用以寢臥。非所宜也。

既至目的地。即當張幕。張幕之時。有宜注意者數點。一、山石崎嶇之地。木栓不能釘入。二、水岸下溼之地。木栓雖易入而亦易出。均須避去。宜擇乾燥之地張之。張幕時。前較後略高。幕之向。其前則景物在望。其後則有所遮蔽。近樹最宜。可以避暴風。但不宜張幕樹下。蓋雨過後。雨聲猶淅瀝不已。頗取人厭也。

張幕之法。先出木柱。木柱若分爲數節者。可將筍頭合好。仔細詳察。不可粗忽。然後將各柱穿入鐵條之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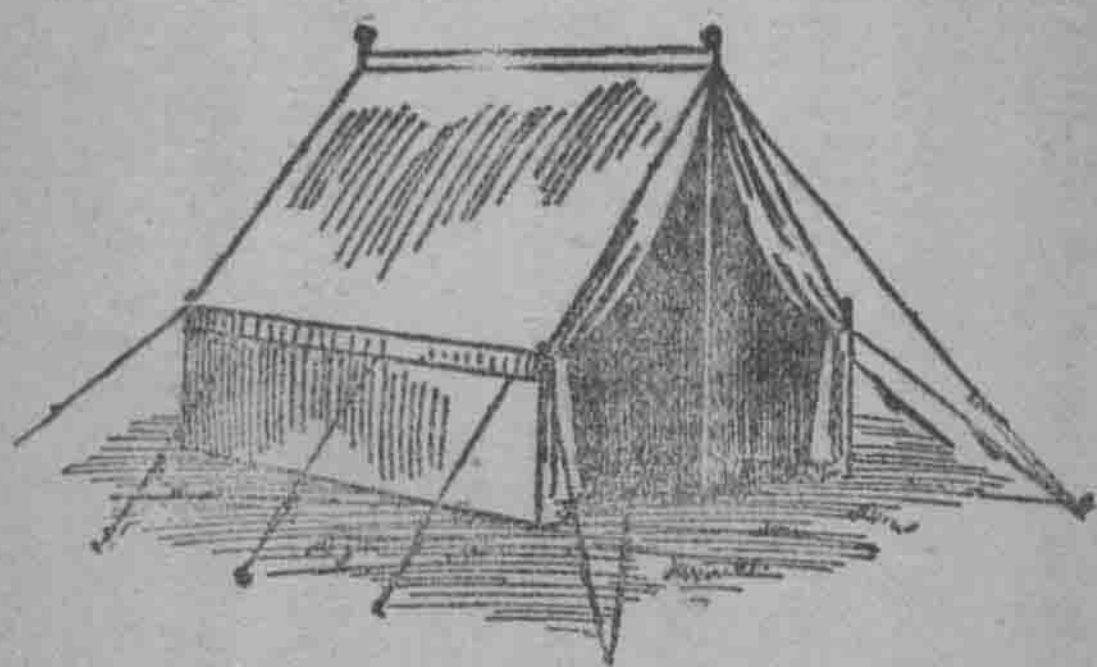
再以帳布。平鋪地上。插入柱架。鐵條宜自帳布頂之小穴中穿

出。更以繩數條。繫於鐵條之上。

此時帳可支起。先以木栓四。釘入地中。愈深愈妙。使其將來不致動搖。釘處約去帳脚五尺。兩前兩後。分占四角。勿使其太近。則風吹時不致斜傾矣。

木栓既釘入地中。一人即將繩繫好。另以兩人將柱支起。使帳幅畢張。愈緊愈妙。此時若覺木栓未固。或地位不正。速宜重釘。然後再將四壁。布置穩妥。此則每側各另釘四木栓。而以小繩繫住。如圖。張時若稍留意。則四面平直。其狀頗似一小屋。若有翼形之幕。亦當同時張好。其形或仍似前幕。或較前更斜。

各隨人意。吾則以略斜爲當。蓋略斜則風不致自下吹入也。又應另用小柱。使其頂較高。若無此柱。則仍依原式。亦可。翼幕之幅。宜較帳廣。約前寬二十寸。後十寸。若遇大風。將幕平置帳上。用繩繫之。帳之三邊。應掘小濠溝。則暴風暴雨之後。河水卽漲。有此



形之後成幕

圖五第